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以下实际措施，除了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和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37)所载措施之外，在不妨碍《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以及附属机构提交安理会的报告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工作成效，并确保其附属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为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了以下实际措施。

鼓励尽早任命附属机构主席。为此，在每次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后，安理会成员将尽早启动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37)所提到的非正式磋商进程。

在不妨碍每个附属机构的年度报告的情况下，鼓励附属机构主席向那些将接任主席职位的安理会成员提供非正式书面通报，说明即将离任的主席在任期间开展的工作，并鼓励他们视需要与候任主席继续举行非正式会议。

通报将附有即将离任的主席在任期间通过的文件，以及即将离任的主席认为与指导候任主席有关的所有非正式文件或背景资料，包括附属机构正在讨论的文件草案。考虑到此类文件和资料可能具有非公开性，在决定主席职位之后，将尽快向接任主席职位的成员提供这些文件，按照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S/2010/507)附件第八节的规定，如果是新当选成员，则在其任期开始前的六周内向其提供这些文件。

秘书处将协助即将离任的主席编写背景资料，但这一责任应由主席承担。

鼓励即将离任的主席与候任主席继续举行情况介绍会，包括在秘书处协助下这么做。

